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0/2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下列資格：  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必修科目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  
二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  
三、修畢英文(一)、(二)且平均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得於免修英文者除外。
- 第四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該學系教育部原核定名額為限；本系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。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轉系考試方式：口試  
考試科目若有變動時，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、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  
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  
二、轉系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  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，總成績同分時以轉系考試成績排序。
- 第八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九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9 年 01 月 14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099 年 03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<b>法規名稱</b>	物理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03/10/2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物理治療學系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<b>第 2 頁 / 共 2 頁</b>

099 年 03 月 3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1 月 03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8 月 23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8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